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第一組

1. 民國89年7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,報 請公鑒。

決定: 治悉。

2. 內政部研擬完成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,其中與本會業務相關者為擬取消鄉(鎮、市)級自治選舉,增加縣(市)議員名額,並規定每鄉(鎮、市)最少選出一人一節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 治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:關於研擬本會組織法及研修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事 宜乙案,敬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法制組

說 明:一、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、第112條修正,有關 研修選罷法及擬訂本會組織法工作應如何進行乙案 ,業經本會第278次委員會決議:「一、通過89年8 月7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,並將結論函復行政院。 二、成立專案小組,負責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及研擬中選會組織法。1.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專案小組,由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,鄭委員勝助 、彭委員懷恩、林委員茂盛、廖委員義男、蔡委員 明華、楊委員寶發、吳委員豐山、紀委員鎮南、蔡 委員政文、呂委員亞力擔任委員。2.研擬中選會組 織法專案小組,由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,黃委員 崑虎、廖委員學興、黃委員昭元、謝委員漢儒、李

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(第十三輯)

委員旺臺、王委員清峰、蔡委員明華、楊委員寶發 擔任委員。」

- 二、案經本會於89年8月16日以八十九中選法字第 8900939號函將89年8月7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,回 復行政院。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專案小組已於 89年8月21日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- 三、茲行政院唐院長於89年8月22日激集張副院長、張 政務委員有惠、魏秘書長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 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 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考會、行政院法規會、 中選會等相關部會人員召開行政院第71次政務會談 , 決定: 「一、健全選舉機關組織, 確保選舉機關 獨立、超然運作,依據法令客觀、公正行使職權, 為本院一貫政策立場。故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 研修事官,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先行約集銓敘部、內 政部、本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院研考會等機關共同研 議,俟獲致共識,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二、至 有關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修正事官,為避免影 響明年公職人員選舉,加速落實院頒『掃除黑金行 動方案』、取銷鄉(鎮、市)級自治選舉等重要政 策之推動,請內政部儘速研提修正草案報院,中央 選舉委員會應全力配合該部修法工作,必要時並得 激請張政務委員有惠出面協調整合各機關意見,以 加速完成立法程序。」
- 決 議:按一般行政法之基本法則及成例,法律未明定法之主管機關者,以其施行細則之擬定機關為該法之主管機關。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明定該法之主管機關,以往內政

部即依該法第112條,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之規定,而 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,負責研修該法。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已於89年7月19日公布修正 ,施行細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。故本會自應為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,負責研修該法。如仍由內 政部負責研修,外界可能會質疑本會未善盡法定職責, 恐造成行政院困擾,應建請行政院再行斟酌。

第二八〇次會議

時 間:89年10月4日下午3時0分

地 點: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黃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(請假) 賴委員浩敏

鄭委員勝助(請假)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

呂委員亞力(請假)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

廖委員義男(請假) 彭委員懷恩

黄委員昭元(請假) 蔡委員明華(請假)

吳委員豐山(請假) 王委員清峰

陳委員定南(請假) 李委員旺台 紀委員鎮南

廖委員學興

列席人員: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(請假)

林顧問中森 簡顧問太郎(請假)

蔡秘書長麗雪 林副秘書長慈玲(請假)

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楊代組長松濤

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(潘美慧代)

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(邱振友代)

賴副組長錦珖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

林總幹事正修(王西崇代)

王總幹事文正(黃清雄代)

主席: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:蔡 穎 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279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279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